**2021【13th藝樹人】**

**樹德校園藝術創作競賽活動規則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活動宗旨** | 為提昇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整體藝文風氣與豐富校園人文創作景觀；藉由舉辦此橫山之美校園藝術創作競賽，展現樹德學生無限活力及人文風采，藉此鼓勵學生運用豐富創意及多元藝術創作素材去紀錄生活的美。從此活動及競賽中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  人才，並積極鼓勵並支持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人才使能持續創作，為樹德增添豐富的文藝氣息。 |
| **二、主辦單位** | 樹德科技大學藝文中心暨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 |
| **三、活動負責**  **及聯絡人** | 通識教育學院，人文藝術組藝術類：張清竣老師。  聯絡電話:07-6158000#4206  Email: junchang@stu.edu.tw |
| **四、參加對象** | 樹德科技大學在學學生 (不分日、夜或在職進修，但不含短期學分、短期學程班學生)。 |
| **五、作品規格** | 每人每組報名作品只限1組(可以是系列連作)，**個人與組不可重覆**。 |
| **六、競賽作品**  **主題及題**  **材說明** | 須為**未曾發表及未曾報名國內或國際任何競賽**之全新創作，作品必須以**大學生活與文化\***呈現為主題。(參賽作品如經發現為已經發表過作品，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為得獎作品，則將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由後續人員直接遞補。)  \***校園生活與文化：**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及在學課後時間為中心之人、事、物、環境、建築、學習活動、社團活動；或以校園鄰近人文環境及地區特色等為創作之題材。 |
| **A、繪畫作品規**  **格** | 1.參賽作品僅接受4開以上（含4開(55\*40cm)，以全開壁報紙(110\*80cm)為準）作品繪畫紙之大小**實體畫作**。  2. 創作媒材及創作形式：使用媒材不拘，均請自備。限平面創作：油彩/壓克力彩/水彩/粉彩/碳筆/蠟筆/剪貼/攝影及混合多媒材創作等作品為主(不含設計類作品)。  3. 參賽作品除稿件外須繳交創作腳本及創作概念文字說明。 |
| **B、樂團作品規**  **格** | 請另行參照**樂團競技賽比賽辦法**。 |
| **七、預期效益**  **與影響** | 1.直接及間接提昇學校整體藝文風氣與培育學生藝術鑑賞素質及力。  2.以多元藝術活動展現樹德學生無限活力及豐富之人文風采。  3.積極發掘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之學子並培育，進而支持其創作。  4.藉由優秀學生作品和各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展開實質交流，可收推展校  譽之成效。  5.透過本校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文化局之交流與展示，期盼將具  藝術創作天分學生之潛能及特質作充分發揮，並祈創造學校為文化創  意人才培育之搖籃。 |
| **八、收件日期** | 110年5月3日至5月14日(以送達時間為憑)。 |
| **九、收件地點** | 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(請洽院**助理**) 。 |
| **十、評審期限** | 109年5月17日 至 5月21日 (詳細日期將另行公怖) |
| **十一、**  **評選辦法**  **(繪畫及繪本部分；樂團競賽部分**請另行參照**樂團競技賽比賽辦法**。**)** | 由藝術組、藝文中心及校內外專業人士等三人以上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公開評選(人選將不在收件時間結束前公開，以維護公平原則)，各組預選前10名公開決選（評審委員將採公開方式由學校及校外相關之專業系所老師組成）。 |
| **評審程序：**  (一) 初選：評選小組將針對參賽團隊投寄之設計草圖進行初選，通過初選階段者，將由本中心另行通知，並進入決選。  (二) 決選：進入決選評選之作品，須於限定時間內，以現場擂台方式進行競賽(決選擂台競賽時間表詳如前述)。依據執行單位規劃之區域，由參賽者自行於現場完成作品布置；展出空間與位置將依各團隊完成報名作業之先後次序，由執行單位統籌分配。 |
| **評選標準：**  以創意出發，並能表現出主題精神與美感之創作設計。  (一) 原創發想： 50%  (二) 美感： 30%  (三) 技巧、處理及應用：20% |
| **十二、**  **得獎通知方式** | 例如：頒獎日期及其他相關訊息。  除公開於通識教育學院中文網頁，並以e-mail或電話聯絡得獎人。 |
| **十三、**  **獎勵方式** | 冠軍獎乙名：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面。 　　亞軍獎乙名：獎金參仟元，獎狀乙面。 　　季軍獎乙名：獎金一仟元，獎狀乙面。 　　佳作獎二名：獎金各五百元，獎狀乙面。 |
| **十四、**  **注意事項**  **(繪畫部分；樂團競賽部分**請另行參照**樂團競技賽比賽辦法**。**)** | 1、繪畫部分，以數位媒材創作之參選者需繳交原始電子檔，並詳填於報  名表上，資料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。  2、作品請勿裝裱，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以求美觀。  3、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，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，參賽作品一律採取不退件。  4、參賽之作品須未曾公開刊登發表，如違反規定或是遭受檢舉，將直接  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如於頒獎後經查明或遭受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  者，亦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開對外宣怖以  示公正。  5、參賽作品公開後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著作或肖像等一切使用之權  利。  6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與原著人共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  刊登之權利。  7、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之  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  8、如**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**  9、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  10、凡送件者須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，**簽名即視同承認本比賽規則之各**  **項規定**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於比賽進行之中適時修正並公布  之。 |
| **十五、**  **得獎後相關事項** | 1. 將選出前3名(冠、亞、季軍)，優秀之獲選者及獲選作品將於樹德科大及各大專院校展場展出。另外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將會視情況提供獲選者創作基金(金額將視作品創作需求而訂定)並簽署合約，獲選者需義務性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，在協調的時間內創作至少三件作品，並配合發表及巡迴展示。 2. 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所有參選評選老師將以聯合推薦方式，將深具藝術天分及具有創作潛力之得獎者推薦參與次年度「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劃」以計劃性長期培育「藝樹人」使發光發亮。 |